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的图书馆三楼农经文化慧馆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书架、休闲桌、阅览椅、阅览桌、阅览椅、矮书架、书架、阅览椅、阅读桌、沙发、茶几、阅读桌、休闲椅、休闲沙发、休闲沙发、休闲沙发、休闲沙发、休闲沙发、休闲沙发、休闲沙发、休闲沙发、阅读桌、接待台、椅子、书架、书架、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广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市广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